附件1

张掖市地下水管理条例

（草案送审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利用

第三章 节约与保护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地下水管理，保障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

第三条【工作原则】**地下水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系统治理、严格管控的原则。**

第四条【管理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总责，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控制开采量、严格超采区管控、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下水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地下水管理重大事项。

第五条【职责分工】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考核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责任考核。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考核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社会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和保护地下水的义务，有权对损害、污染和违法开发利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并按照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对损害、污染和违法开发利用地下水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对在节约、保护和管理地下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宣传教育】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节约、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氛围。

第二章 规划与利用

第九条【规划编制】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级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保护规划和地下水超采区取水量削减规划。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编制本级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

编制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保护规划、地下水超采区取水量削减规划和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依法履行征求意见、论证评估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分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保护规划、地下水超采区取水量削减规划和污染防治规划**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保护规划、地下水超采区取水量削减规划和污染防治规划的实施情况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和评估。

第十条【规划衔接】**编制工业、农业、畜牧业、市政、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国土绿化、生态建设**等专项规划，涉及地下水的内容，应当与**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保护、地下水超采区取水量削减规划和污染防治**等规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专项论证】**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各类开发区等专项规划和其他相关专业规划，以及涉及大规模取用地下水的其他规划，对地下水开发利用或者对地下水补给保护有影响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

**已审批的工业、农业、畜牧业、市政、能源、矿产资源开发等相关规划，规划涉及地下水的内容有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

**取用地下水或者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第十二条【论证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未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或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未通过审查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取水申请。

第十三条【储备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条件、气候状况和水资源储备需要，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除特殊干旱年份以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外，不得动用地下水储备。动用地下水储备的，应当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利用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地表水能够满足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要的，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管控取用地下水。

第十五条【总量控制】实行区域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水位控制指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区）地下水年度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并将指标分解到县（区）生活、生产、生态各用水行业、用水单元**。

第十六条【分区管理】**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地下水资源禀赋、开发利用强度、超采程度等情况，合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严格控制区、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实行地下水分区管理，并定期开展评估，实施动态调整。**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制定分区管控措施，并报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取水计划】**市、县（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水行政、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制定年度取水计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用水预算】**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资源预算管理制度，组织水务、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年度水资源预算，按规定程序实施执行。

第十九条【取水许可】取用地下水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施工单位不得承揽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第二十条【申报材料】申请取水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取水许可申请书；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第三者承诺书或文件；

（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及其审查意见；

（四）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备案材料。

第二十一条【不予批准取用水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取用地下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一）不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的；

（二）不符合限制开采区取用水规定的；

（三）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规定的；

（四）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五）水资源紧缺或者生态脆弱地区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垦种植而取用地下水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取用地下水的；

（八）因地下水开采可能引起严重地质灾害、地下水污染或者对生态系统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九）公共供水可以满足需要或者利用地表水、再生水等其他水源可以满足用水需要的；

（十）高速铁路张掖境内路基两侧各二百米范围；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跨桥梁取水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铁路桥梁（含道路、铁路两用桥）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的，应当进行安全论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批准之前应当征求有关铁路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征收标准】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用水计划取水，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超过年度取水计划或者超行业定额标准取用地下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对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高于地表水的标准，地下水超采区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高于非超采区的标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大幅高于非超采区的标准。

按照国家规定征收水资源税后，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第二十四条【计量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并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

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年许可水量达到5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安装满足精度、数据传输上报要求的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机井管理】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区域地下水控制指标，合理确定机井建设的井位布局、井距、井深、取水层位等技术指标。

开发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申请新装或者增加用电时，应当取得取水许可审批文件，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证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未取得取水许可审批文件或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的，凿井施工单位不得承建该凿井工程，电力部门不予受理建设单位的用电申请。

新打机井成井后并试运行满30日，申请人应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出取水工程（设施）现场核验申请，验收合格后，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方可启用水井。

第二十六条【应急水源】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

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水源和配套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按照应急预案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应急结束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按照要求封存或热备。

不得擅自将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转为常态化取水水源。

第二十七条【抗旱打井】地表水资源严重不足，无法满足农业抗旱需求，需要新打或启用农业抗旱应急井取用地下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出书面取水申请，经县（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同意后方可施工或启用。

新打抗旱应急机井要充分考虑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水文地质条件、现有机井布局、渠系配套等情况，科学确定新打机井的数量、位置和取水量。旱情解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后按照要求封存或者热备；仍需继续取水，依法应当取得取水许可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抗旱应急井登记管理台账，记录包括井位置、井坐标、井径、井深、日取水量、监管责任人等信息，并按年度向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业抗旱应急井取用地下水情况。

第二十八条【水权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权转让制度，加快水权市场建设，推进县域间、行业间、用水户间水权交易。鼓励取水权人采用先进节水技术和水权置换等方式解决用水矛盾。

第三章 节约与保护

第二十九条【政府节约措施】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加大节约用水方面的投入，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工作，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设节水型社会。

第三十条【取水户节约要求】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厉行节约用水，使用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减少地下水使用，降低地下水消耗。

第三十一条【节水设施要求】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取用地下水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实现节约用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产。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

第三十二条【工业用水规定】在再生水或者地表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除食品、制药等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外，工业生产应当使用再生水或者地表水，禁止使用地下水。

第三十三条【限制要求】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外，在再生水或者地表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应当使用再生水，禁止使用地下水；在再生水或者地表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外的，应当优先使用地表水，限制使用地下水。

第三十四条【行业用水】严格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洗涤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鼓励洗车、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全面推广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限制使用地下水。

第三十五条【景观用水】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用水禁止使用地下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补充景观用水。

禁止将地下水、生活饮用水作为景观河、人工湖用水。

第三十六条【节水灌溉】地下水灌溉区域内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要积极创造条件利用地表水，严禁用地下水置换地表水，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禁止新增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已经开采的逐步实现全面禁采。禁止地下水用于高耗水作物灌溉。**

第三十七条【矿井水利用】**开采矿产资源或者建设地下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优先利用矿井水作为生产用水，建设处理回用设施和管网，减少矿井疏干排水量。**

第三十八条【超采治理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组织制定年度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农业措施】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的节水管理，鼓励通过节水改造、水源置换、轮作休耕、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取用地下水。**

第四十条【限采规定】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应当逐年削减取水量，调整井点布局和开采层位或者封闭部分取水工程。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严格控制旧井更新**。**

**为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或者对用水有特殊要求确需取用地下水的新建项目，许可水量或用水指标**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现有机井内调剂解决，**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回补措施】在地下水超采区，鼓励农田冬灌和春灌优先使用地表水，回补地下水。探索利用湿地、河道、水系等通道，利用地表水回补地下水。

第四十二条【泉域保护】**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泉域的管理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重要泉域保护方案，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自备井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国土资源、工信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加强自备井管理。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或者通过替代水源已经解决供水需求的自备水源井，产权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封闭。

第四十四条【水源热泵】全市范围内禁止规划、新建地下水源热泵。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地下水源热泵取水许可管理，对已建地下水源热泵取水井、同层回灌井实施在线计量监管，防止水资源浪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已建地下水源热泵机组运行和回灌井施工监管，防止回灌井私改管道；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已建地下水源热泵回灌井水质监测管理，定期开展回水水质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城乡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地下水源热泵，应按有关规定逐步关停。

第四十五条【开发要求】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开发利用浅层地下水以外的地下水，应当探明地下水可更新能力。对难以更新的地下水，除《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允许开采的情形外，禁止开采。

第四十六条【污染防护】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重点工业行业和城镇生活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确保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从事勘探、采矿、工程建设等活动可能造成地下水资源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

报废、闲置或者施工未成的取水井，机井所有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取水许可手续，并按照规定采取封填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安全事故发生。

禁止采用渗井、渗坑、裂隙、无防漏设施的沟渠、坑塘等排放、灌注污水、有毒有害物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工程核查】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核查，并分类进行登记造册，落实监督管理制度，核查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报废的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由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实施封井或者回填；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将其封井或者回填情况书面告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无法确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实施封井或者回填，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

第四十八条【监测体系】市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级地下水监测站网规划，健全地下水位、水量、水质监测系统，完善地下水监测站网，组织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监测站点用地保障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改建站网】拟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勘探孔、监测孔，成井条件好、水质水量有保证，具备改建条件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改建后纳入监测站网统一管理。

第五十条【站点管理】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设立的地下水监测站点，根据管理权限划分，由各部门负责运行维护与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和通报制度，做好监测成果信息资料收集、汇总及共享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为公众参与监督、节约和保护地下水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执法监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开发利用和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已建成地下水取水工程进行排查，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报告情况，不得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责任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取水许可事项或者干预取水许可审批的；

（二）违反规定批准凿井的；

（三）违反规定下达取水计划，对地下水开采量弄虚作假的；

（四）属于规划水资源论证或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范围但未经论证批准相关规划或者建设项目的；

（五）对地下水取水总量达到或者超过年度取水控制指标，未采取本条例规定措施的；

（六）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接到对损害、污染和违法开发利用地下水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七）违反本条例规定，私自提供电力抽取地下水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领导人员责任追究】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人员，违反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统筹规划、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系统治理、严格管控的原则**决定涉及地下水事项，或者未执行本条例规定的保护管理措施，致使本行政区域地下水水低于控制水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四条【违规建设机井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供电企业向未取得取水许可批准文件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供电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供电；违反规定承建凿井工程或启用水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凿井设施、封闭取水井；逾期不拆除或者未封闭取水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代为拆除、封闭取水井，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违规使用农业抗旱应急井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旱情解除后继续使用农业抗旱应急井取用地下水，依法应当取得取水许可而未取得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用地下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工业用水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再生水或者地表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非食品、制药企业生产用水取用地下水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地下水取水设施;逾期未封闭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企业负担，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景观用水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将地下水、生活饮用水作为景观河、人工湖用水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自备井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封闭自备水源井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封闭；逾期不封闭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闭，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水源热泵违规行为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建设地下水源热泵或已建水源热泵未按规定同层回灌、私改回水管道、污染地下水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由水务、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条【兜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作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2024年\*月\*日起施行。